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第三年擔保溢利**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12月1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已發行股本51.7321%。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賣方一、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提出、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溢利不應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第三年擔保溢利」)。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偉圖集團於第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總溢利顯示第三年實際溢利已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三年擔保溢利已達致。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一的代價股份數目根據第三年實際溢利不少於第

三年擔保溢利的公式計算。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有關第三年擔保溢利的8,195,632股代價股份已由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一。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